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6年5月3日10时00分

结束时间: 2016年5月3日12时00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
- (七) 会议地点: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 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- (二)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三)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四)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五)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(六)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;

(七)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三、 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:
- 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- 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-17 时 00 分
- (三) 登记地点: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颀

联系地址: 武汉市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座 8 层

邮编: 430000

联系电话: 027-82863911

传真: 027-82741067

(二) 会议费用

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。司董事会